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雨晶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4.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9.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10. 2020年5月11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11. 2020年5月11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的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等《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载明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十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园15号楼102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史青女士主持。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代表身份

证明以及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连线）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226,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96%；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相关议案，具体议案事项、表决情况以及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7.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3,226,65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承办律师： 

胡铁军

承办律师： 

施嘉琪

2020 年 5 月 21 日

